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以內地銀行帳戶領取

社會保障制度給付／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之申請

申請人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現申請將本人獲批准領取的以下款項，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內地帳戶：

福利金 ： ☐養老金 ☐殘疾金

(倘申請人往後獲批准領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將發放至正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同一內地帳戶)

津貼 ： ☐結婚津貼 ☐出生津貼 ☐失業津貼 ☐疾病津貼 ☐喪葬津貼

央積金 ：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

內地銀行名稱：_____

內地銀行開戶支行：_____市_____支行

個人內地銀行帳戶號碼：_____

申請人常居地址：(國家/地區)_____

(省/市) _____

(詳細地址)_____

申請人知悉以下事項
1. 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款項貨幣為澳門元，到帳後由申請人自行結匯，結匯匯率按內地銀行當日外匯牌價結算； 2. 澳門居民透過以上的跨境養老通服務匯入資金的結匯僅限於經常項目用途[註1]（生活消費、贍家、房租、就醫、學習等）；不得以經常項目名義，實際用於境內買賣商品房、投資股票、基金、債券、理財等資本項目用途； 3. 個人在內地的結匯便利化額度[註2]為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倘超出額度，須按內地相關規定自行向內地銀行辦理有關手續。 **註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 **註 2：根據《經常專案外匯業務指引（2020 年版）》規定**
所需文件
1. 出示申請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影印本； 2. 內地銀行個人帳戶影印本（須具有開戶銀行支行名稱）。

經辦機構填寫	
經辦人簽署：_____ (須蓋上機構印章)	**申請人簽署：**_____ (須與身份證一致)
收件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